

ICS 71.080.60
G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820—2016
代替 GB/T 6820—1992

工业用乙醇

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820—1992《工业合成乙醇》，与 GB/T 6820—199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订为工业用乙醇；
- 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1992 年版第 1 章)；
- 增加 99.5%乙醇类型(见第 3 章)；
- 95.0%乙醇类型指标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个等级；增加了异丙醇、正丙醇、乙酸酯、硫酸试验色度四个项目；将原杂醇油项目修改为 C4+C5 醇项目；色度一等品由 10 号修改为 5 号；乙醇含量一等品的体积分数由 96.0%修改为 95.0%；酸含量优等品由 0.002 0%修改为 10 mg/L,一等品由 0.002 5%修改为 20 mg/L；醛含量：优等品由 0.002 0%修改为 10 mg/L,一等品由 0.004 0%修改为 15 mg/L；甲醇含量：优等品由 0.02%修改为 100 mg/L,一等品由 0.03%修改为 150 mg/L；高锰酸钾氧化时间：优等品由 20 min 修改为 25 min,一等品由 15 min 修改为 20 min；蒸发残渣：优等品由 0.002 5%修改为 20 mg/L,一等品由 0.003 0%修改为 25 mg/L(见表 1,1992 年版表 1)；
- 增加了甲醇、C4+C5 醇项目的气相色谱试验方法(见 5.8)；
- 增加了型式检验项目：蒸发残渣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水混溶性试验确定为型式检验项目(见 6.1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会(SAC/TC 63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索普(集团)有限公司、塞拉尼斯(南京)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凯凌化工(张家港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宗贵、葛立新、孙诚、武中平、秦荣林、高巍、黄煜、毛芝旺、李洁莉、王新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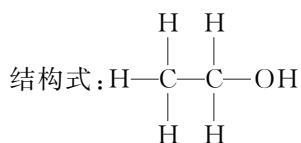
- GB 6820—1986、GB/T 6820—1992。

工业用乙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乙醇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安全。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乙醇。

分子式： C_2H_5OH



相对分子质量：46.07(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94.2—2008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
GB/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

GB/T 6324.1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:液体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

GB/T 6324.2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: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的测定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
3 产品分类

工业用乙醇分为 95.0%的乙醇和 99.5%的乙醇两类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:透明液体,无可见机械杂质。